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6日，公司和保荐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1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49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